@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9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张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峥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峥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代燕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任命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0 股(均为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的0.0522%,未通过资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20-03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50万元—1,125万元	盈利:2,186.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331元/股—-0.0221元/股	0.064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一季度农化业务及医药业务产销量减少,营业收入下降,一季度净利润为亏损1,541万元。二季度农化及医药业务产销局面改善、经营情况好转,预计实现盈利约416万元至791万元,预计上半年累计亏损750万元至1,12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五、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5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常熟汽饰”)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股东张永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张永明先生不在本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永明先生持有常熟汽饰的剩余股份数为1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其中尚在质押的股份数为10,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张永明先生于2020年1月6日向本公司提交了此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00%(即不超过8,4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张永明先生于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7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成交价格区间为15.14元/股至16.49元/股,减持总金额为44,581,693.06元。本次减持后,张永明先生持有常熟汽饰的剩余股份数为12,900,000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永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700,000	5.61%	IPO前取得:15,7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永明	2,800,000	0.98%	2020/2/4 2020/7/10	集中竞价交易	15.14-16.49	44,581,693.06	已完成	12,900,000	4.5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11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3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 - 19,000万元	亏损:656.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32.85% -2,994.58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00元/股—0.3529元/股	亏损:0.012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口罩、防护服、湿巾等医疗和卫生防护用品市场需求激增,公司作为上述医疗防护物资上游原材料无纺布的供应商,产品销售额在市场需求带动下出现超常增加,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增长是疫情状态下的非常规情况,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下游客户对无纺布的需求会逐步回归常态,特殊状态下的业绩增长能否持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计由公司计划财务处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2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连续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58,839.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成都市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东盟艺术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Ⅰ标段	16,141.99
2	湖北汇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汇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食用菌生态循环产业园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12,885.60
3	成都宜华置业有限公司	成华奥园广场1、6、7#幕墙工程	6,997.85
4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曹家滩矿井4#公寓楼装修设计及施工	4,096.24
5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二冶集团股份巴黎城5.6区总承包项目水电暖工程专业分包	3,500.00
6	厦门融乡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翔安融侨铂樾府户内批量精装及公区精装工程	2,973.07
7	丽致千灯湖酒店管理(佛山)有限公司万豪分公司	千灯湖国际五星级酒店佛山万豪酒店31层至34层精装修工程	2,790.00
8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西咸金融服务港4-A办公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2,778.98
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一期)9#办公楼装修工程	2,557.48
10	广州宝供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宝供云商汇项目货量区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工程	2,068.36
11	丽致千灯湖酒店管理(佛山)有限公司奥卓分公司	千灯湖国际五星级酒店佛山奥克伍德华庭酒店公寓15层至18层精装修工程	2,05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2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9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小明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0)。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27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1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云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2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工作量确定报酬。

公司已就改聘事项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该事项无异议,并承诺将与大华按相关规定做好沟通交接工作。公司对信永中和多年来的审计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学生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鑫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6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3、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王鑫,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学生,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5次	9次	4次
自律处分	无	1次	2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前与信永中和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工作量确定报酬。本次改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信永中和书面陈述意见;

6、大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2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议案》,决定全面停止控股子公司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久锻铸”)的生产经营业务,弘久锻铸已作出停产的股东会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连小明

4、注册资本:182,507,271.86元

5、注册地址:荣成市人和镇北元产村

6、成立日期:2004年9月23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766665516W

8、经营范围:精密型腔模及铸锻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9、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84.41%
朱口集团有限公司	15.59%

10、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5.01	337.384	1,191.79
营业利润	-2,509.01	-2,512.49	-2,926.24
总资产	10,507.19	12,927.85	15,758.38
净资产	-10,423.78	-7,919.65	-5,423.79
净利润	-2,510.87	-2,517.77	-2,941.37

二、停止生产经营原因

近两年,弘久锻铸受工艺、环保、资金等诸多因素影响,生产萎缩,技术人员流失,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完成对弘久锻铸的债转股增资后,虽然积极推进其生产经营重整,但弘久锻铸目前从事的铸件生产、加工业务,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落后,能源消耗高,容易造成环境污染,生产效率和社会经济效益较低,也不符合荣成市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和历史文化传承的总体发展规划。在此背景下,如果对弘久锻铸进行大规模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革,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及人力、物力,与公司专心致力于通用机床生产的发展规划及经营、资金等现状和发展战略不符;如果仍然使用老旧工艺和生产设备恢复或扩大生产,必然面临技术、环保、资金等多方压力,造成弘久锻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继续恶化。为此,公司决定停止弘久锻铸生产经营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与朱口集团有限公司、弘久锻铸协调办理停产后的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弘久锻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8%,占比小且弘久锻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弘久锻铸停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弘久锻铸停止生产经营后,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同时做好债权债务的梳理和后续跟踪,并对相关资产需计提的资产减值进行测算,可能将对公司的资产和利润状况产生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弘久锻铸停止生产经营有利于避免后续更大规模的长期亏损和资金投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弘久锻铸停止生产经营后,公司将积极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方式尽快完成对所持弘久锻铸股权及其资产的处置,降低弘久锻铸停止生产经营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影响,促进公司集中资源发展通用机床业务。

公司后续对弘久锻铸资产及股权的处置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董事会办公室咨询联系人:杨浩

咨询电话:028-87078355

咨询传真:028-87072857

七、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0-3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八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7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7月10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增补郭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芳女士的简历如下:

郭芳,中国国籍,女,1981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华龙旅游实业发展总公司职员,北京喜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股权管理部项目经理,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康辉董事长,城乡商业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新华旅游董事长,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中心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郭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郭芳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7月11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36) 刊登于2020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0-36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7月27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2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5)。

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故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会议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9:30 -11:30,13:30 -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证券部(507室)(邮编:100051)。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7月23日)。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2)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507室) 邮编:100051

(3)联系电话:010-83156608 传真:010-83156818

(4)联系人:闫燕 王昕

七、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6;投票简称:聚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